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7.06A條而發出。

I.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
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於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授出33,000,000股購股權(「購
股權」)以認購合共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
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25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26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33,000,000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之兩年後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1.26港元認購股份。行使價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1)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當天收市價；(2)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等值金額；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概無承授人乃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規則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